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8,412.75万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,847.13万元。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,309.84元，加上本年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,847.13万元，2017年末合计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,772.25万元。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1,208,455,22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0.3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6,253,656.72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,412.75万元的43.09%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也不送红股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光通信业务，经过两年调整，扭转了经营亏损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，财务状况好转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孔爱国 冯加庆 赵曙明 黄娟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0 日